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20828-4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地 址：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 日字第 25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因土地登記裁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 日字第 25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惟查該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16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20003419 號函副知本府撤銷在案，是原行政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